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機構實習手冊



實習委員會聯絡人：楊慧滿

聯絡電話：07-6158000 分機 4106

E-mail：huiman688@stu.edu.tw

助理：趙芷岑

E-mail：zhicen@stu.edu.tw

辦公室電話：07-6158000 分機 6702

聯絡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目錄

社會工作系機構實習作業程序表	1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	3
機構督導詢問表	10
機構實習評量表（機構督導）	11
機構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	12
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機構實習）	13
【實習相關表格及格式範例】-實習總報告	14

社會工作系機構實習作業程序表

時程	實習委員會	實習同學	學校督導
實習前	1. 調查學生實習意願、寄發機構實習詢問表	1. 填寫實習志願調查表 2. 學生撰寫實習申請計畫書	1. 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課程授課老師協助學生完成實習申請計畫書
	2. 確認機構實習名額及條件要求、公告學生機構申請清冊	3. 確認實習志願 4. 繳交實習申請計畫書等資料及機構評估表中資料	2. 批改完成學生實習申請計畫書及機構評估表
	3. 寄發實習機構申請公文及學生申請資料 4. 協助實習面試 5. 協助首次申請失利學生進行後續申請	5. 確認實習機構(暑假實習者須於5/15前完成) 6. 準備面試 (公文寄發後一周未收到答覆，學生主動致電機構確認公文收發，以及面談時間之安排)	
	6. 安排學校督導 7. 修訂實習手冊		
	8. 規劃、舉行機構實習行前說明會 9. 公告學生機構實習申請結果 10. 擬訂實習合約草案	7. 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確認學校督導 8. 收到同意實習後，線上填寫實習相關資料	
	11. 完成機構實習保險事宜 12. 確認各實習生之學校督導 13. 寄發實習合作契約書、實習評量表、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學校督導個別督導紀錄與團體督導紀錄等空白表格給機構與學校督導		3. 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 4. 學期結束前進行第一次團體督導，進行實習前定向指導，紓緩學生焦慮情緒，說明實習督導計畫以及相關作業完成規定

時程	實習委員會	實習同學	學校督導
實習中	14. 製作機構督導聘書 15. 處理學生實習突發事件 16. 配合學校統計實習時數 17. 協助前往外縣市訪視之分組學校督導申報差旅費許可	9. 開始實習 10. 一週內繳回機構督導詢問表及實習合作契約書 11. 接受學校督導所安排之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訪視事宜，並完成機構實習個別督導紀錄表、機構實習團體督導會議紀錄表	5. 與各指導學生進行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6. 定期訪視學生實習並完成訪視紀錄表填寫 7. 於第一次訪視時致送機構督導聘書，並機構督導詢問表及實習合作契約書是否繳回系上 8. 批改學生實習週誌 9. 前往外縣市進行督導之學校督導，依規定申請出差並於出差後2週內完成核銷。
實習後	18. 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19. 收回機構成績評量表、統計實習成績 20. 確認繳回的實習相關資料	12. 協助聯絡機構，確認機構實習評量表、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等資料繳交 13. 結束時，完成實習總報告、發表簡報、海報 14. 參加實習成果發表	10. 協助聯絡機構，確認機構實習評量表、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之收回 11. 督促學生完成實習總報告、發表簡報、海報 12. 繳回個別督導紀錄表、團體督導會議紀錄表、實習訪視紀錄表 13. 參加實習成果發表 14. 評分學生實習並繳回實習評量表

附註：本系實習作業依據本行事曆為原則，因故有調整更動必要時，依另行公告為準。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 1 次系會議修訂通過

因應組織更名於 112 學年度起，原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系

- 一、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乃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會議通過之課程標準，並參考社會工作師法，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社會工作實習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要點目的：
 - (一) 學生透過實習課程參與社會工作實務，瞭解社會工作專業在快速變遷社會多元福利需求下扮演之角色。
 - (二) 學生藉由參與實務場域學習經驗，整合學校課堂所學理論概念與實務職能，以增強其專業實務能力。
- 三、 本要點適用學生如下：
 - (一) 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
 - (二) 本系進修部二技學生。
 - (三) 以本系為雙主修系之學生。
 - (四) 以本系為輔系，且選修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學生。
- 四、 日間部四技學生社會工作實習安排如下：
 - 第一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實習準備。
 - (一) 課程設計：透過機構參訪，增進學生對各專業領域社會福利機構及功能初步之認識，激發學生對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興趣，並在授課教師協助下，完成實習計畫書（含履歷與自傳），以為「社會工作實習（I）」實習申請之準備。
 - (二) 必修，1 學分。
 - (三) 實習內容：除機構參訪與實習計畫書撰寫外，任課教師應視學生社會工作基本知能，強化學生專業知能，以因應「社會工作實習 I」之需求。
 - (四) 參訪機構以本系訂定之相關課程，並參酌修課學生興趣，以及現有之社會工作專業領域安排之。
 - (五) 成績評量：包括課堂參與 20%、團體討論表現 20%、及機構參訪書面報告 30%，實習計畫書初稿 30%。
 - 第二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I）：機構實習。
 - (一) 課程設計：學生依照個人興趣，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選擇特定專業領域進行實習，以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作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 (二) 必修，6 學分。時數至少為 320 小時，8 週，原則上以暑假實習為主。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先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以及「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且成績及格。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實習內容：學生依據核定之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實地實習。
- (五) 成績評量：由實習督導及學校督導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佔 50%，並由學校督導統整成績。

第三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II）：方案實習。

- (一) 課程設計：學生以組為單位，每組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進行方案實習，以增進學生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
- (二) 必修，4 學分。時數至少 108 小時，週數則由學生與機構依據方案內容進行協調。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先修課程：「方案設計與評估」，且成績及格。
- (四) 實習內容：方案之設計、執行與評估。
- (五) 成績評量：由實習督導及學校督導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佔 50%，並由學校督導統整成績。

五、進修部二技學生社會工作實習安排如下：

第一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實習準備。

- (一) 課程設計：透過機構參訪，增進學生對各專業領域社會福利機構及功能初步之認識，激發學生對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興趣，並在授課教師協助下，完成實習計畫書（含履歷與自傳），以為「社會工作實習(I)」實習申請之準備。
- (二) 必修，1 學分。
- (三) 實習內容：除機構參訪與實習計畫書撰寫外，任課教師應視學生社會工作基本知能，強化學生專業知能，以因應「社會工作實習 I」之需求。
- (四) 參訪機構以本系訂定之相關課程，並參酌修課學生興趣以及現有之社會工作專業領域安排之。
- (五) 成績評量：課堂參與 20%、團體討論表現 20%、及機構參訪書面報告 30%，實習計畫書初稿 30%。

第二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I）：機構實習。

- (一) 課程設計：學生依照個人興趣，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選擇特定專業領域進行實習，以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作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 (二) 必修，3 學分。時數至少為 320 小時，至少 8 週。若實習生申請原任職機構實習者（需為不同部門），則時數至少為 640 小時。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通過。

(三) 先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以及「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且成績及格。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實習內容：學生依據核定之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實地實習。

(五) 成績評量：由實習督導及學校督導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佔 50%，並由學校督導統整成績。

第三階段 社會工作實習（Ⅱ）：方案實習。

(一) 課程設計：學生以組為單位，每組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進行方案實習，以增進學生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

(二) 必修，2 學分。時數至少 108 小時，週數則由學生與機構依據方案內容進行協調。若實習生申請原任職機構實習者（需為不同部門），則時數至少為 216 小時。若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先修課程：「方案設計與評估」，且成績及格。

(四) 實習內容：方案之設計、執行與評估。

(五) 成績評量：由實習督導及學校督導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佔 50%，並由學校督導統整成績。

六、社會工作機構實習與社會工作方案實習之機構選擇原則如下：

(一) 聘有常任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構。

(二) 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方得申請。

七、實習機構之登記與申請程序如下：

(一) 學生按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名單，就個人興趣、學業表現、志願服務經驗，以及機構訂定標準進行登記。

(二) 學生於實習申請公文尚未發送機構前，不應自行與機構聯繫，申請手續一律由本系實習委員會統一接洽與處理，俟申請公文寄發後，學生方得主動與機構聯繫後續面談事宜。

八、實習申請，符合機構甄選條件之學生，登記人數在機構規定名額內，本系實習委員會得逕行協助學生完成申請手續。

九、符合機構甄選條件之學生，登記人數超出機構規定名額，則需經過實習委員會甄選，擇適切者向機構推薦。甄選標準如下：

(一) 學業成績（機構實習：社工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方案實習：方案設計與評估），70%。

(二) 操行成績，30%。

十、學校督導

- (一)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或外聘學校督導皆應依據課程安排，參與學生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 (I)】與方案實習【社會工作實習 (II)】之督導工作。
- (二) 學校督導分組根據機構所在地區與學生實習領域兩項標準，每組以不超過 10 位學生為原則，本系實習委員會依機構地區遠近進行每位學校督導老師督導人數之調整。
- (三) 各學校督導得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前交換督導機構，交換時應照會本系實習委員會，若有疑義應交付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四) 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為實習學生作實習定向工作。
- (五)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各機構拜訪，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學校督導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宜儘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聯繫。
- (六) 學校督導或外聘學校督導應及時批閱並回應學生之實習週誌。

十一、實習督導

- (一) 實習督導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1. 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
- 2. 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二) 督導比例

- 1 機構實習：督導與學生比以 1:4 為上限。
- 2 方案實習：督導與學生比以 1:10 為上限。

十二、督導方式與頻率

- (一) 學校督導

- 1 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 (I)】：

- (1) 學校督導：教師應自實習分組後，對每位學生至少進行二次個別督導以及一次團體督導，督導時間與地點由學校督導與該組學生進行協調；每次督導完成後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
- (2) 實習週誌批閱：學校督導應每週批閱學生週誌，並針對學生實習困境給予迅速的協助。

- 2 方案實習【社會工作實習 (II)】：學校督導每兩週應進行一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督導時間與地點由學校督導與學生進行協調；每次督導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並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反思。

- (二) 實習督導：依據機構規定進行，每週至少一次為宜。

十三、實習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十四、相關保險除現有之學生平安保險與個人之健保外，建議學生另行自費辦理意外保險。機構另訂者，依機構規定。

十五、實習委員會之組成 3-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系專任教師組成。

十六、實習委員會職責：籌劃並擬定實習相關事宜

- (一) 審核實習機構資源、通過實習申請計畫、審查並推薦學生實習、編訂學生社工實習手冊、訂定/修訂實習實施要點。
- (二) 辦理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實習機構資源調查、實習說明會、實習申請、學校督導及實習督導安排、學校督導及實習督導會議、及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等事宜。

十七、本要點經本系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機構、學校、學生之職責

一、 實習機構職責

- (一) 訂定實習方案，以達到教育學生目的。
- (二) 提供適當之物理環境。
- (三) 負責帶領學生認識機構組織、機構成員、機構政策與功能。
- (四) 配合實習學生學習進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五) 評估學生實習進展，定期督導學生。

二、 本系、學校督導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選擇適合自己之實習機構。
- (二) 提供學生相關資料，協助學生擬訂實習申請資料。
- (三) 讓機構瞭解本系安排實習之作業過程。
- (四) 參與機構之定期或不定期之討論會，以評估學生在機構內之實習情形。
- (五)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機構各項活動。
- (六) 學校督導應確實批閱學生實習週誌，藉以協助學生整合理論知識與實務工作。
- (七) 學校督導應定期督導學生。督導之方式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機構聯繫。實習督導頻率：
 - 1. 個別督導：每位學生至少提供二次個別督導。
 - 2. 團體督導：整組學生至少進行一次團體督導。
- (八) 學校督導應於督導後填寫個別督導紀錄、團體督導紀錄及機構評估表（紀錄表如附件）。所有紀錄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
- (九) 學校督導與機構聯繫之頻率：學校督導視實際需要，並參酌機構服務負荷，主動與機構進行電話聯繫或訪視。訪視時機以學生已實習三週之後為宜，俾利機構認識學生，並於學校督導拜訪時討論學生實習狀況。
- (十) 應積極扮演學生與機構溝通角色，瞭解彼此期待。如遇期待落差、發生衝突或不愉快情事，應盡力協助處理雙方之歧見。

三、 學生職責

- (一)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 (二) 瞭解自己興趣，填寫實習機構志願調查表，以申請實習機構。
- (三) 已分發實習機構之同學，除特殊情形經學校督導核准外，不得要求更換，並應於規定之時間向機構報到，若否，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 (四) 非經學校督導同意，不得要求機構延後報到日期、變更實習內容、請假或中途退出實習，若否，本階段之實習以零分計。
- (五) 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六) 若機構有學校課程要求時，須依規定修畢，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七) 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
- (八) 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九) 應讓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瞭解其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 (十) 完成本系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 (十一) 參加學校督導所召開之督導會議。
- (十二)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無故缺席兩次者，本實習不予計分。
- (十三) 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要求。
- (十四) 參與機構所提供各項有利於學習之研習或活動。
- (十五) 學習與機構中的其他專業人員合作，培養團隊精神。
- (十六)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之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 (十七) 實習期間個人工作安全與交通安全之注意，並於實習期間參加意外保險與醫療傷害保險。
- (十八) 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系有關之其他規定。

四、其他學生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 (一) 實習對未來畢業班課程、繼續升學進修、就業、報考社工師執照均有重要影響，也是個人重要的經歷，請妥善運用實習期間充實自我，並細心體會。
- (二) 針對機構實習發表會未出席發表者，該次實習課程總成績以不及格計。
- (三) 本系學生申請實習前，應參與機構暨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未參與者須參與同等時數之職涯講座並繳交心得報告。
- (四) 實習期間的起迄日期、實習時數等，若有變動或與本系之規定不符時，應儘速與學校督導協商。
- (五) 實習期間之出席狀況應遵守機構之相關規定，有事無法到班時應依機構相關規定請假，不應隨意缺勤。無正當理由且缺勤（曠課）兩次者，本次實習以不及格論。
- (六) 實習期間應特別注意個人實習安全，來回機構或參與活動時，尤其應特別注意交通安全。
- (七) 實習期間之作息應告知家人；尤其未居住於自己家裡之同學，更應與家人保持聯繫，並將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居住地、學校督導之聯絡方式告知家人。
- (八) 實際實習內容依機構規定或督導指示，若機構或督導之規定與指示違反常理或相關法規時，請儘速向學校督導或系助理、系主任報告。

機構督導詢問表

說明：

一、為配合考選部日後查核本系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敬請機構督導協助實習學生於實習第一週內完成本表之填寫，並寄回本系。填寫後，請督導協助確認資訊之正確性，謹致謝忱。

二、若實習過程中，發生更換機構督導情事，請重新填寫本表，儘速要求學生寄回本系。

●助理：趙芷岑 小姐

●E-mail：zhicen@stu.edu.tw

●辦公室電話：07-6158000 分機 6702

●聯絡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學生姓名：

機構名稱：

1. 督導姓名	職 稱	學 歷(校名及科系名)
		(大學)
		(碩士)
Email		
經 歷(單位及職稱)	年 資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 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 督導姓名	職 稱	學 歷(校名及科系名)
		(大學)
		(碩士)
Email		
經 歷(單位及職稱)	年 資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 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附註：本系實習機構督導資格：

-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專職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機構實習評量表（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學校督導：_____ 機構督導：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小時。

敬業 評量	項目	評量內容	單項總分	機構評分
	儀表	整齊、端莊、樸實、有朝氣	5	
	態度	誠實、負責任、謙虛有禮貌、配合度高、樂於助人	15	
	出勤狀況	不遲到早退、缺勤或隨便請假	10	
	人際關係	與實習機構督導、指導老師、同學和案主建立專業關係之能力，應互助合作、具團隊精神	10	
	學習狀況	主動學習、適時提出問題、常反省、適當運用空檔時間	10	
專業 評量	項目	評量內容	單項總分	機構評分
	任務與作業	認真完成機構任務、協調合作並按時完成指定工作	10	
	社工專業技術運用	對個人、團體、社區及社會環境之觀察與瞭解能力，以及對社工專業技巧運用之能力（含相關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能力）	15	
	各項實習報告	包括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週誌，個案、團體等專業報告，及實習成果報告等	15	
總分	自我成長	學習過程中可看到成長與進步	10	
評語及建議				
督導簽章				

附註：1.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之評分，各佔實習總成績之 50%。

2.敬請機構督導確認學生完成實習總報告之後，方給予實習成績。

3.電子檔請參見本系網頁（<https://www.sw.stu.edu.tw/courses>）之「相關表單」。

機構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

學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學校督導：_____ 機構督導：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小時。

敬業 評量	項目	評量內容	單項總分	學校評分
	出席參與狀況	參與個別與團體督導情形；不遲到或隨便請假	10	
	學習狀況與態度	主動學習、適時提出問題、常反省。誠實、負責任、謙虛有禮貌、配合度高、樂於助人	10	
	人際關係	與實習機構督導、指導老師、同學和案主建立專業關係之能力，互助合作、有團隊精神	10	
專業 評量	項目	評量內容	單項總分	學校評分
	社工專業技術運用	對個人、團體、社區及社會環境之觀察與瞭解能力，以及對社工專業技巧運用之能力（含相關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能力）	15	
	自我成長	學習過程中可看到成長與進步	15	
	各項實習報告	包括期中心得、讀書心得報告、實習週誌，個案、團體等專業報告等	15	
	期末實習報告	期末實習報告之內容、實習總報告之編印等	15	
	實習成果報告	參與實習成果報告、發表與回應之情形	10	
總分				
評語及建議				
學校督導簽章				

附註：

1. 機構督導與學校實習督導之評分各佔 50%。敬業評量之成績，除了督導老師於機構實地參訪時之考核外，並得參考實習機構與督導之意見。
2. 敬請機構督導確認學生完成實習總報告之後，方給予實習成績。

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機構實習）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實習單位名稱		（請填單位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 個案工作 ☐ 團體工作 ☐ 社區工作 ☐ 行政管理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小時。 第2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____小時。（至少400小時）				
（實習單位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之製作一式二份，分別由學校與學生留存。若機構有留存建檔之需，則改為一式三份。
2. 電子檔請參見本系網頁（<https://www.sw.stu.edu.tw/courses>）之「相關表單」

【實習相關表格及格式範例】-實習總報告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15 年社會工作機構實習總報告
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0 月 0 0 日

備註：請依該班選定統一之封面顏色。

機構實習總報告書背（範例）

社 樹
會 德
工 科
作 技
大 大
學 學

115
年
社
會
工
作
實
習

實習
機構
：

○
○
○
○
○
○

陳
○
○

115
年
月
日

機構實習總報告目錄

- 一、 實習計畫書 (含實習內容)
- 二、 實習機構簡介與評估
- 三、 實習週誌
- 四、 個案報告
- 五、 社會團體工作計畫書
- 六、 社會團體工作紀錄
- 七、 方案設計計畫書(視實習是否進行方案設計與執行)
- 八、 讀書報告(視機構或學校督導要求決定是否撰寫)
- 九、 實習心得報告 (原則 5000 字)
- 十、 其他附件 (包括其他專業報告、活動心得、研習證明、活動照片、及其他與實習相關之資料)
- 十一、 注意事項：
 1. 上述內容所需表格請參閱如下所列範例，如機構有專用之表格，實習同學必須遵守機構紀錄之相關規定。
 2. 實習總報告至少印製作兩份，一份繳交實習機構，另一份繳交系辦公室，作為系存檔之用。至於送交各組實習督導老師之部分，則由各組老師視個人需求，可繳交紙本、電子檔。
 3. 實習總報告經實習督導確認繳交，實習督導擲交實習評量成績後，方被視為實習完成，學生始獲得實習學分與實習證明書。

實習機構簡介與評估(範例)

一、 機構基本資料

- (一) 機構全稱
- (二) 機構地址
- (三) 聯絡電話
- (四) 機構負責人

二、 機構簡介

- (一) 機構沿革
- (二) 機構設立宗旨
- (三) 機構服務內容
- (四) 機構服務對象
- (五) 附設之相關單位（含相關介紹）

三、 機構評估（請以SWOT進行分析評估）

實習週誌(範例)

姓名：	實習機構：
第____週， 月 日— 月 日	實習時數（累計）：____小時（ ）
實習督導：	學校督導：
本週實習主題：	
本週實習內容：	
實習心得（含專業理論、概念和知能之學習，以及個人自我價值之反思）	
下週實習主題：	
實習督導評語：	
學校督導評語：	

附註：

- 1 若機構規定應寫「實習日誌」，請依據機構規定撰寫日誌。
- 2 日誌/週誌內容應包含：活動之種類、其他參與活動者、活動時間與地點、活動過程概述、機構內實習生之角色與職責，並統整內容，進行實習省思討論。

個案紀錄表範例

一、 個案類型		
二、 個案來源		
三、 開案時間		
四、 家系 生態 圖	家系圖：	
	生態圖：	
五、 多面向系統資料		
(一) 個人 系統	案主及其重要關係人基本資料	
	家庭	
	教育經驗	
	工作經驗	
	多元差異性	
(二) 家庭 系統	生活環境	
	組成及擴展網絡	
	家庭壓力	
	家庭優勢及資源	
	溝通型態及互動模式	
	規則、信念及價值	
	權力	

個案紀錄表範例

(三) 社 區 系 統	社區及人口特性	
	社區主要價值系統	
	社區資源以及與案主的連結	
	社區現況所產生的限制	
	服務輸送	
	環境因素對案主的影響	
六、案主在問題解決過程的優勢及限制		
七、 案主需求預估		
(一) 人類發展的基本需求		
(二) 源自多元差異文化所產生的需求		
(三) 源自環境期待所產生的需求		
(四) 案主需求與其請求協助之困境間的關係		
八、處遇計畫（包含目標與策略）		
九、評估		

附註：

1. 如機構有特定之表格或格式，請依機構規定撰寫。並請在報告中匿名處理案主及其重要關係人之姓名。
2. 若機構不同意於實習總報告中呈現個案紀錄，同學應遵守之。但應撰寫在服務案主過程，個人在專業知能運用之觀察與省思。

社會團體工作計畫書(範例)

一、 活動名稱：

二、 活動對象：

三、 活動地點：

四、 活動日期：

五、 活動目標：

六、 活動內容：

時間	主題	內容	備註

附註：如機構有特定之表格或格式，請依機構之規定。

社會團體工作摘要紀錄(範例一)

團體名稱			
領導者		觀察記錄者	
日期時間		團體進行地點	
團體目標		(原始)位置圖	
團體內容			
團體動力			
評估(含實習生之反思)			

社會團體工作過程紀錄(範例二)

團體名稱			
領導者		觀察記錄者	
日期時間		團體進行地點	
團體目標		(原始)位置圖	
團體進行過程	團體動力	領導者之回應	對團體之影響

方案設計計畫書(範例)

一、 方案名稱：

二、 方案設計者：

三、 方案設計內容：

問題陳述	
問題需求	
因果假設	
方案宗旨	
方案目標	
服務策略與方法	
預算	
方案評估	

四、 方案執行進度表（甘特圖）：

週次/工作項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備註
預估進度累積百分比	%	%	%	%	%	%	%	%	

附註：如機構有特定之表格或格式，請依機構之規定。

讀書報告(範例)

一、 書籍基本資料

(一) 書 名：

(二) 作 者：

(三) 出 版 者：

(四) 出版年月：

二、 各章摘要（請分為四到八段落加以介紹）

三、 心得與感想

附註：讀書報告之撰寫視機構或學校督導要求。

實習心得報告(範例)

實習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原則應有 5000 字）：

一、實習過程摘要

簡列（或表列）實習內容及時數。

二、實習評量

- (一) 反思個人於實習期間，對於朝向社會工作專業認同之幫助。
- (二) 學生在課堂上所學知識、技術或態度，在實際實習工作上之配合情形如何？
- (三) 學生在實習中所獲得的經驗或知識，有哪些未曾在學校課程中學過？
- (四) 實習對個人在人格特質、自我價值之探索和認識，以及未來生涯發展之選擇影響為何？
- (五) 社會資源之整合與運用。
- (六) 對所實習機構之服務議題、服務對象的了解（例如：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老人福利、醫務社工、身心障礙...）。

三、對督導的回饋

- (一) 督導在實習過程中之角色與功能
- (二) 督導對自己之協助
- (三) 對督導之建議
 - 1. 實習督導
 - 2. 學校督導

四、綜合建議

- (一) 對機構之建議
- (二) 對學校之建議
- (三) 對自己之建議